

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项目参与单位	1
1.3 项目性质	1
1.4 建设地点	2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2
1.6 建设期	4
1.7 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5
1.8 项目手续	5
1.9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10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6
1.11 主管部门责任	6
1.12 项目主体及运作模式	6
第二章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8
2.1 项目的提出	8
2.2 政策背景	8
2.3 社会效益	8
2.4 经济效益	9
2.5 项目公益性	9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	11
3.1 估算范围	11
3.2 估算说明	11
3.3 投资估算表	11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19
4.1 编制依据	19
4.2 债券使用计划及期限	19
4.3 债券信息披露	20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21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23
5.1 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23

5.2 经营现金流分析	24
5.3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34
5.4 总体评价结果	34
第六章 风险分析	36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6
6.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6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7
第七章 事前绩效评估	39
7.1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	39
7.2 事前绩效评估内容	40
7.3 事前绩效评估结论	40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1.2 项目参与单位

1.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项目单位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息县人民医院。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息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28419465421G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负责人	叶梅
机构地址	河南省息县香米贡大道东段路南
赋码机关	息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息县人民医院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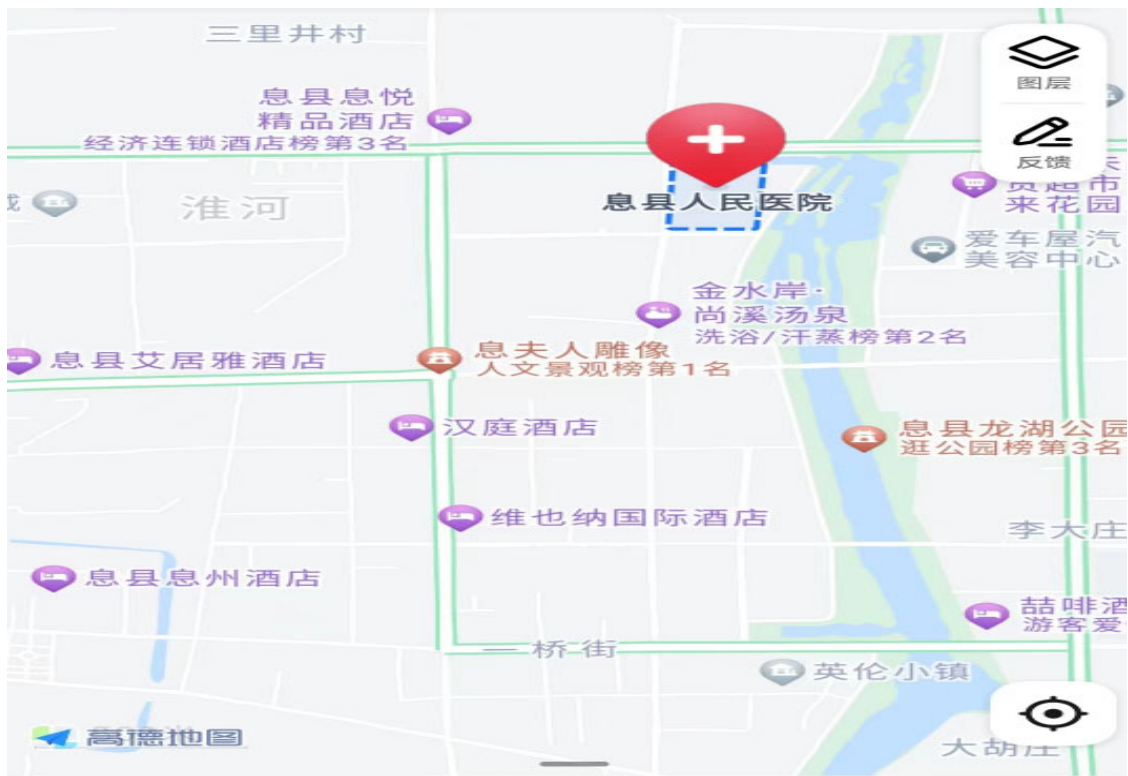
1.3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不属于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清单，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

债券”的要求，具备专项债券发行公益性要求。

1.4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息县人民医院院内。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104,403.35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87,340.00 m²，包括医疗辅助检查中 21,000.00 m²、急救医疗中心 21,000.00 m²，发热门诊及传染病区 12,000.00 m²、培训中心 15,000.00 m²、消毒静配中心 4,500.00 m²、动力楼含污水处理用房 10,440.00 m²、核医学中心 2,500.00 m²、连廊 900.00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17,063.35 m²，包括地下室车库 15,211.90 m²、污水处理区 1,851.45 m²、同时建设智慧医疗、CU 类病房和洁净手术室改造、院区道路、停车场、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系统等。

(1) 医疗辅助检查中心：建筑面积 21,000.00 m²、层高 15 层，

包含相关功能用房和辅助用房。其中：内设放射科、血液透析中心、住院病房。

(2) 急救医疗中心：建筑面积 21,000.00 m²、层高 15 层，包含相关功能用房和辅助用房。其中：内设急诊急救中心、重症监护室、住院病房。

(3) 发热门诊及传染病区：建筑面积 12,000.00 m²、层高 8 层，包含相关功能用房和辅助用房。其中：内设发热门诊、肝病肠道门诊、结核门诊、呼吸系统隔离病区和负压病房、消化系统隔离病区。

(4) 培训中心：建筑面积 15,000.00 m²、层高 12 层，包含相关功能用房和辅助用房。其中：3+2 住培基地、乡村医生培训中心、专家公寓、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学术报告厅、医学示教室、电教室、科研实验室、学生实验室、远程教学中心等。

(5) 消毒静配中心：建筑面积 4,500.00 m²、层高 3 层，建设集中消毒供应中心，静脉配置中心。

(6) 动力楼含污水处理用房：建筑面积 10,440.00 m²、层高 6 层，建设医院集中的设备用房。

(7) 核医学中心：建筑面积 2,500.00 m²、层高 3 层。期中：内设门诊治疗室，PET-CT 检查区，医护区，核素病房、医护办公区、治疗区及辅房。

(8) 智慧医疗：建设医疗远程会诊中心，医院物流传输系统，医疗物联网，医院信息化扩容升级，互联网医疗系统，达芬奇机器人等。

(9) CU 类病房和洁净手术室改造：在综合业务楼二楼改造 CU 类病床 40 张，ICU 床位 20 张、CCU 床位 10 张、PICU 床位 10 张；在综合业务楼 3 楼改造标准化洁净手术室 20 间。

(10) 院区道路、停车场、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基础设施提升：完善道路、停车、健身运动设施等基础配套，新建 1,500 立方/日污水处理系统。

表 1-2 项目主要建设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单体建筑	数量	单位
一	地上建筑	医疗辅助检查中心	21,000.00	m²
		急救医疗中心	21,000.00	m²
		发热门诊及传染病区	12,000.00	m²
		培训中心	15,000.00	m²
		消毒静配中心	4,500.00	m²
		动力楼污水处理房	10,440.00	m²
		核医学中心	2,500.00	m²
		其他连廊	900.00	m²
二	地下建筑	地下室车库	15,211.90	m²
		污水处理区	1,851.45	m²
三	其他设施	智慧医疗建设	1	项
		CU 类病房和洁净手术室改造	1	项
		院区道路、停车场、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系统	1	项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04,403.35	m²

1.6 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受疫情、污染防治及建设进度的影响，工程进度延迟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7 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5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36,000.54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64,000.00 万元。

表 1-3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占比
财政预算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2,000.54	36,000.54	36.00%
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17,000.00	34,300.00		7,700.00	64,000.00	64.00%
合计	11,000.00	23,000.00	40,300.00	6,000.00	19,700.54	100,000.54	100.00%
占比	11.00%	23.00%	40.30%	6.00%	19.70%	100.00%	

除专项债券及财政资金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

1.8 项目手续

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本项目已取得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22〕10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1.9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

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上述情形。

1.10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将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11 主管部门责任

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1.12 项目主体及运作模式

本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息县人民医院，主管部门为息县卫生健康

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计划，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息县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及运营单位均为息县人民医院。

关于项目债券资金使用，由息县人民医院按照建设进度，向当地财政局申请，经审核后拨付。

关于项目收益收缴，由息县人民医院负责将项目产生的收益归集，并按当地财政局的要求上缴。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由息县人民医院根据运营情况及时向财政局上缴项目运营收益，由当地财政局负责组织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资金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章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2.1 项目的提出

息县位于中原腹地南侧，千里淮河上游，信阳市东北部，有“不息之壤”之称。全县总面积 1,892.00 平方公里，辖 2 区 3 办 6 镇 12 乡，总人口 113.00 万。息县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的增长及结构变化、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的增强等使本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不断增长。这种增长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要求提高本县的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另一方面表现在医院环境与医疗空间的品质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息县人民医院作为县级综合医疗机构，服务辐射周边县城。在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两方面的压力：一是以规模扩大为特点的增长压力；另一个是提高服务质量、改善医疗环境以及整合建筑功能发展的压力。根据国家宏观控制政策，采取“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的精神，为医疗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结合息县医疗卫生事业近年来的发展情况，计划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卫生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方便城乡及周边群众对医疗服务的需求，满足全县不断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

基于以上，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

2.2 政策背景

本项目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河南省三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0-2025 年）》、《卫生健康委员会“十四五”（2021-2025 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发〔2009〕6号）等政策要求。

2.3 社会效益

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作为信阳市民生实事工程之一，不仅可以完善息县医疗资源紧缺的矛盾，而且为保障息县医疗卫生事业快速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息县的社会经济建设发展，急需建设满足需求的医疗配套设施。息县区域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为息县提供完善的医疗服务，对保护人民群众健康，促进息县经济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

项目建设不仅是息县医疗体系建设需要，而且是改善息县医疗卫生资源，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条件，改善当地就医环境，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作用。

通过本项目建设势必能够提升息县的医疗水平，为医院发展开拓一个崭新空间，为我国医疗事业注入新的发展动力。

2.4 经济效益

有利于拉动就业，提高居民收入。投资项目建设是促进就业最直接有效的途径，本项目的建设涉及多个行业，包括建设期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用工和建筑材料采购等，也包括运营期需要大量的劳动者参与。本项目将尽可能地吸纳和采用当地劳动力，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都能够提供大量的工作岗位和工作机会，能够有效地拉动就业，提高当地的就业率，同时通过就业能够增加居民收入，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

2.5 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

务水平，促进卫生医疗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巨大贡献；是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也是促进当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

3.1 估算范围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

3.2 估算说明

- 1.《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
- 2.《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咨经〔1998〕11号）；
- 3.《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5.《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 6.《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11、12月）；
- 7.《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15）；
- 8.《2020年7-12月人工价格指数、各工种信息价、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的通知》（豫建标定〔2020〕42号）；
- 9.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627号）；
- 10.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费计费规则》的通知（豫建监协〔2015〕19号）；
- 11.河南省有关经济文件、造价文件。

3.3 投资估算表

本项目估算项目总投资 100,000.5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90,482.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72.14 万元，预备费 3,846.17 万元。

表 3-1 项目投资估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数量	单位	单价
—	工程建设费用	90,482.23	104,403.35	m ²	
（一）	消毒静配中心	4,536.00	4,500.00	m ²	3,915.00
1	土建及装饰工程	1,485.00	4,500.00	m ²	3,300.00
2	电气照明工程	58.50	4,500.00	m ²	130.00
3	弱电工程	13.50	4,500.00	m ²	30.00
4	给排水工程	38.25	4,500.00	m ²	85.00
5	通风空调工程	99.00	4,500.00	m ²	220.00
6	消防工程	67.50	4,500.00	m ²	150.00
7	医疗设备	2,773.80			
（二）	发热门诊及传染病区	8,427.00	12,000.00	m ²	4,085.00
1	土建及装饰工程	4,080.00	12,000.00	m ²	3,400.00
2	电气照明工程	168.00	12,000.00	m ²	140.00
3	弱电工程	48.00	12,000.00	m ²	40.00
4	给排水工程	114.00	12,000.00	m ²	95.00
5	通风空调工程	312.00	12,000.00	m ²	260.00
6	消防工程	180.00	12,000.00	m ²	150.00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数量	单位	单价
7	医疗设备	3,525.00			
（三）	动力楼	5,326.00	10,440.00	m²	3,895.00
1	土建及装饰工程	3,445.20	10,440.00	m²	3,300.00
2	电气照明工程	135.72	10,440.00	m²	130.00
3	弱电工程	31.32	10,440.00	m²	30.00
4	给排水工程	67.86	10,440.00	m²	65.00
5	通风空调工程	229.68	10,440.00	m²	220.00
6	消防工程	156.60	10,440.00	m²	150.00
7	医疗设备	1,260.00			
（四）	培训中心	7,188.00	15,000.00	m²	3,855.00
1	土建及装饰工程	4,950.00	15,000.00	m²	3,300.00
2	电气照明工程	150.00	15,000.00	m²	100.00
3	弱电工程	52.50	15,000.00	m²	35.00
4	给排水工程	75.00	15,000.00	m²	50.00
5	通风空调工程	330.00	15,000.00	m²	220.00
6	消防工程	225.00	15,000.00	m²	150.00
7	医疗设备	1,405.00			
（五）	医疗辅助检查中心	14600	15,000.00	m²	3,810.00
1	土建及装饰工程	6720.00	15,000.00	m²	3,200.00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数量	单位	单价
2	电气照明工程	252.00	15,000.00	m²	120.00
3	弱电工程	84.00	15,000.00	m²	40.00
4	给排水工程	168.00	15,000.00	m²	80.00
5	通风空调工程	462.00	15,000.00	m²	220.00
6	消防工程	315.00	15,000.00	m²	150.00
7	医疗设备	6598.50			
(六)	急救医疗中心	15679	21,000.00	m²	3,830.00
1	土建及装饰工程	6720.00	21,000.00	m²	3,200.00
2	电气照明工程	304.50	21,000.00	m²	145.00
3	弱电工程	73.50	21,000.00	m²	35.00
4	给排水工程	168.00	21,000.00	m²	80.00
5	通风空调工程	462.00	21,000.00	m²	220.00
6	消防工程	315.00	21,000.00	m²	150.00
7	医疗设备-	7635.50			
(七)	核医学中心	966	2,500.00	m²	3,865.00
1	土建及装饰工程	825.00	2,500.00	m²	3,300.00
2	电气照明工程	30.00	2,500.00	m²	120.00
3	弱电工程	7.50	2,500.00	m²	30.00
4	给排水工程	16.25	2,500.00	m²	65.00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数量	单位	单价
5	通风空调工程	50.00	2,500.00	m²	200.00
6	消防工程	37.50	2,500.00	m²	150
（八）	地下室	7,482.00	17,063.35	m²	4385
1	土建及装饰工程	6,654.71	17,063.35	m²	3900
2	电气照明工程	153.57	17,063.35	m²	90.00
3	弱电工程	34.13	17,063.35	m²	20.00
4	给排水工程	110.91	17,063.35	m²	65.00
5	通风空调工程	255.95	17,063.35	m²	150.00
6	消防工程	273.01	17,063.35	m²	160.00
（九）	其他（连廊）	263.00	900.00	m²	2,920.00
1	土建及装饰工程	252.00	900.00	m²	2,800.00
2	电气照明工程	10.80	900.00	m²	120.00
（十）	土石方及基坑工程	5,527.00	61,500.00	m²	899.00
1	土石方工程	730.01	61,500.00	m²	119.00
2	基坑支护工程	1,107.00	61,500.00	m²	180.00
3	桩基工程	3,690.00	61,500.00	m²	600.00
（十一）	CU类病房和洁净手术室改造工程	2,590.00			
1	土建及装饰工程	1,450.00			
2	医疗设备	1,140.00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数量	单位	单价
（十二）	室外及配套工程	3,899.47	156,605.00	m²	249.00²
1	室外道路	900.48	39,151.00	m²	230.00
2	室外铺装	1,370.29	54,812.00	m²	250.00
3	室外雨污管网、量化绿化	1,628.69	62,642.00	m²	260.00
（十三）	智慧医疗（医疗设备）	14,00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5,672.1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63.86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943.47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103.34			
4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费	26.10			
5	工程勘察费	769.32			
6	工程设计费	1,580.24			
7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81.57			
8	竣工图编制费	126.42			
9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163.03			
10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180.96			
11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45.24			
1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52.41			
13	工程保险费	271.45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数量	单位	单价
14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64.72			
三	预备费用	3,846.17			
1	基本预备费	3,846.17			
2	涨价预备费				
四	项目总投资	100,000.54			

备注：若本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合计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4.1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1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4.2 债券使用计划及期限

本项目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64,0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已

发行 5,000.00 万元，2021 年已发行 17,000.00 万元，2022 年已发行 34,3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发行 7,7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7,700.00 万元。债券期限及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4 年	合计
1. 计划发行	5,000.00	17,000.00	34,300.00	7,700.00	64,000.00
其中：已发行	5,000.00	17,000.00	34,300.00		56,300.00
本次申请				7,700.00	7,700.00
未使用					
2. 期限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3. 测算利率	4.50%	4.50%	4.50%	4.50%	
4. 付息方式	半年一次	半年一次	半年一次	半年一次	
5. 还本方式	到期还本	到期还本	债券存续期第 4-6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2%，第 7-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6%，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债券存续期第 4-6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2%，第 7-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6%，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6. 备注	本项目在 2020 年 8 月“2020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二十八期（社会事业专项债）”中已发行 5,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3.22%；2021 年 11 月“2021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六十四期（社会事业专项债）”中已发行 17,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3.17%；2022 年 03 月“2022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十三期（社会事业专项债）”中已发行 15,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3.07%；2022 年 04 月“2022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社会事业专项债）”中已发行 5,5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2.98%；2022 年 05 月“2022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社会事业专项债）”中已发 5,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2.91%；2022 年 06 月“2022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五十四期（社会事业专项债）”中已发行 8,8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2.91%。				

4.3 债券信息披露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规定，及

时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将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此外，项目单位还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

1.适度申请和使用债券资金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首先在源头上做到按需申请使用资金。项目单位将严格依据《国务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度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明确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各部门密切配合，保障债券资金借、用、还工作高效衔接

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做好专项债监管政策宣传贯彻、项目申报、信息披露工作及本息兑付工作；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做好专项债券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实行动态监

管，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债券资金，充分发挥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5.1 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1.根据债券期限及使用计划，本项目还本付息如下：

表 5-1 专项债券项目应付本息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 1 年		5,000.00		5,000.00	4.50%	225.00	225.00
第 2 年	5,000.00	17,000.00		22,000.00	4.50%	990.00	990.00
第 3 年	22,000.00	34,300.00		56,300.00	4.50%	2,533.50	2,533.50
第 4 年	56,300.00			56,300.00	4.50%	2,533.50	2,533.50
第 5 年	56,300.00	7,700.00		64,000.00	4.50%	2,880.00	2,880.00
第 6 年	64,000.00		4,116.00	59,884.00	4.50%	2,880.00	6,996.00
第 7 年	59,884.00		4,116.00	55,768.00	4.50%	2,694.78	6,810.78
第 8 年	55,768.00		5,040.00	50,728.00	4.50%	2,509.56	7,549.56
第 9 年	50,728.00		6,412.00	44,316.00	4.50%	2,282.76	8,694.76
第 10 年	44,316.00		11,412.00	32,904.00	4.50%	1,994.22	13,406.22
第 11 年	32,904.00		23,720.00	9,184.00	4.50%	1,480.68	25,200.68
第 12 年	9,184.00		6,720.00	2,464.00	4.50%	413.28	7,133.28
第 13 年	2,464.00		1,232.00	1,232.00	4.50%	110.88	1,342.88
第 14 年	1,232.00		1,232.00		4.50%	55.44	1,287.44
合计		64,000.00	64,000.00			23,583.60	87,583.60

注：假设各年起始点为发行日，当年利息为从发行日推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天计算的利息，以此类推。

2.其他融资还本付息

息县人民医院在《2020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八期（社会事业专项债）》（息县人民医院综合业务楼及地下停车场新建工程项目），2020 年 1 月 2 日发行专项债 9,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3.38%，付息日为每年的 7 月 3 日和 1 月 3 日，到期一次还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2020 年		9,000.00		9,000.00	3.38%	304.20	304.20
2021 年	9,000.00			9,000.00	3.38%	304.20	304.20
2022 年	9,000.00			9,000.00	3.38%	304.20	304.20
2023 年	9,000.00			9,000.00	3.38%	304.20	304.20
2024 年	9,000.00			9,000.00	3.38%	304.20	304.20
2025 年	9,000.00			9,000.00	3.38%	304.20	304.20
2026 年	9,000.00			9,000.00	3.38%	304.20	304.20
2027 年	9,000.00			9,000.00	3.38%	304.20	304.20
2028 年	9,000.00			9,000.00	3.38%	304.20	304.20
2029 年	9,000.00		9,000.00		3.38%	304.20	9,304.20
合计		9,000.00	9,000.00			3,042.00	12,042.00

注：假设第一年起始点为发行日，当年利息为从发行日推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天计算的利息，以此类推。

5.2 经营现金流分析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对申请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实施方案顺利建设、投产运营；

(5) 各项成本费用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申请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 根据国家年度统计公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0.90%、2.00%、0.20%，三年平均涨幅为

1.03%。考虑物价上涨因素，部分支出项目价格增长标准按照 2.00% 的平均增长率逐年递增；

(8) 建设期运营收益预测假设：本项目债券存续期 14 年，建设 18 个月，本项目测算数据基础为全部项目投入运营的第 1 年（即债券存续的第 1 年），收益期 14 年。

2.项目运营收入分析

表 5-2 建设内容与项目收入对应关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收入	收入金额	占比
1	急救医疗中心、传染病区等	住院收入	622,951.50	61.09%
2	发热门诊	门诊收入	396,820.10	38.91%
合计			1,019,771.60	100.00%

医院近三年基本数字表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基础数据			近三年 增长率	预测增长 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收入合计	29,007.52	41,636.23	59,219.05		
其他收入	81.86	98.97	42.65		
财政基本补助	179.33	34.50	21.39		
财政项目补助	617.00	1,688.43	2,365.43		
1、门诊收入（万元）	8,731.15	10,614.30	13,942.13		
①年/天	365	365	365		
②每天门诊人次	1,133	1,314	1,623	19.69%	5.00%
③每年门诊人次	413,545	479,610	592,395		
④人均收费(元/人次)	211.13	221.31	235.35	5.58%	5.00%
2、住院收入	19,398.18	29,200.03	42,847.45		
①年/天	365	365	365		

项目	基础数据			近三年 增长率	预测增长 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②每天使用床位	887	1,063	1,359	23.85%	0.00%
③实际占用床位日	323,792	388,140	496,128		
④每床位日收费	599.09	752.31	863.64	20.19%	5.00%

(1) 住院收入

①平均每天使用床位数：

根据息县人民医院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数据分析，平均每天使用床位数近三年增长率为 23.85%，根据合理性和谨慎性原则，假设未来期间本项目预测期在使用床位 1,200 张的基数上，预测期不再增长。

②每床日平均收费：

根据息县人民医院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数据分析，每床日平均收费近三年增长率为 20.19%。根据合理性和谨慎性原则，假设运营期第一年每床日平均收费 863.64 元/床/日为预测基数，考虑物价上涨因素，按照 5.00%/年的增长率增长，增长到 1,050.00 元/床/天不再变化。

(2) 门诊收入

①门诊人均收费：

根据息县人民医院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数据分析，每门诊人次平均收费的平均增长率 5.58%。根据合理性和谨慎性原则，假设运营期内每门诊人次平均收费以 2019 年门诊人均收费 235.35 元/人次为基数进行预测，考虑物价上涨因素，每年单次增长 5.00%。

②平均每天门诊人次：

根据息县人民医院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数据分析，每天门诊人次近三年增长率为 19.69%。根据合理性和谨慎性原则，假设运营期内门诊人次以 2019 年平均每天门诊人次 1,623 人次/天为预测基数，考虑物价上涨因素，按照 5.00%/年的增长率增长。

3.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本项目门诊收入与住院收入主要成本为运营成本和税费，运营成本包括人员费用、医疗费用、其他费用和税费。

息县人民医院的历史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基础数据			近三年占收入平均比例	预测期占比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支出合计	22,822.22	30,676.64	44,296.36		
1.人员费用	6,753.73	8,582.34	11,475.52	20.65%	21.09%
2.医疗费用（药品+材料）	12,650.73	18,872.03	28,059.86	45.88%	45.44%
3.其它费用	3,368.10	1,264.03	4,701.69	7.19%	12.53%
4.财政项目补助支出	49.66	1,958.24	59.29		

（备注：若本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合计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基于以上数据分析，本项目各项预测假设如下：

①人员费用

息县人民医院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的人员费用占当期医疗收入的平均比重 20.65%。根据谨慎性原则，我们假设未来运营期间人员费用占当期医疗收入的比重为 21.09%。

②医疗费用

息县人民医院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的医疗费用占当期医疗收入的平均比重 45.88%。根据谨慎性原则，假设未来运营期间医疗费用占当期医疗收入的比重为 45.44%。

③其他费用

息县人民医院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的其他费用占当期医疗收入的平均比重 7.19%。根据谨慎性原则，假设未来运营期间其他费用占当期医疗收入的比重为 12.53%。

④税费支出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的第一条第七项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本项目收入属于（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范围”，因此本项目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一）依法履行非营利性组织登记手续；（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本项目属于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的非营利组织收入，因此本项目免征所得税。

4.净收益分析

本项目运营收益为运营收入扣除经营成本（不考虑债券利息）后的息前收益，具体测算数据见下表。

表 5-3 项目经营收入、支出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一	收入合计	1,019,771.60	51,769.43	55,089.01	58,609.91	62,444.78	66,575.71	68,667.45	70,997.06
1	门诊收入（③*④）	396,820.10	13,942.13	15,362.41	16,912.31	18,644.78	20,585.71	22,677.45	25,007.06
①	天数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②	每天门诊人次		1,623	1,704	1,789	1,878	1,972	2,071	2,175
③	每年门诊人次（①*②）		592,395	621,960	652,985	685,470	719,780	755,915	793,875
④	人均收费（元/人次）		235.35	247.00	259.00	272.00	286.00	300.00	315.00
2	住院收入（③*④）	622,951.50	37,827.30	39,726.60	41,697.60	43,800.00	45,990.00	45,990.00	45,990.00
①	天数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②	每天使用床位数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③	年实际占用床位数（①*②）		438,000	438,000	438,000	438,000	438,000	438,000	438,000
④	每床位日收费		863.64	907.00	952.00	1,00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二	支出合计	806,234.97	40,929.09	43,553.56	46,337.20	49,369.06	52,634.99	54,288.73	56,130.52
1	人员费用	215,069.83	10,918.17	11,618.27	12,360.83	13,169.60	14,040.82	14,481.97	14,973.28
2	医疗费用（卫生+材料）	463,387.76	23,524.21	25,032.64	26,632.55	28,375.13	30,252.23	31,202.73	32,261.31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3	其他费用	127,777.38	6,486.71	6,902.65	7,343.82	7,824.33	8,341.94	8,604.03	8,895.93
三	收支结余	213,536.63	10,840.34	11,535.45	12,272.71	13,075.72	13,940.72	14,378.72	14,866.54

(续)

序号	项目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一	收入合计	73,584.15	76,449.40	79,536.06	82,951.80	86,722.25	90,889.75	95,484.84
1	门诊收入 (③*④)	27,594.15	30,459.40	33,546.06	36,961.80	40,732.25	44,899.75	49,494.84
①	天数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②	每天门诊人次	2,284	2,398	2,518	2,644	2,776	2,915	3,061
③	每年门诊人次 (①*②)	833,660	875,270	919,070	965,060	1,013,240	1,063,975	1,117,265
④	人均收费 (元/人次)	331.00	348.00	365.00	383.00	402.00	422.00	443.00
2	住院收入 (③*④)	45,990.00	45,990.00	45,990.00	45,990.00	45,990.00	45,990.00	45,990.00
①	天数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②	每天使用床位数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③	年实际占用床位数 (①*②)	438,000	438,000	438,000	438,000	438,000	438,000	438,000
④	每床位日收费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二	支出合计	58,175.88	60,441.16	62,881.49	65,581.98	68,562.91	71,857.76	75,490.64
1	人员费用	15,518.90	16,123.18	16,774.16	17,494.53	18,289.72	19,168.65	20,137.75
2	医疗费用 (卫生+材料)	33,436.89	34,738.87	36,141.46	37,693.59	39,406.89	41,300.62	43,388.64

序号	项目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3	其他费用	9,220.09	9,579.11	9,965.87	10,393.86	10,866.30	11,388.49	11,964.25
三	收支结余	15,408.27	16,008.24	16,654.57	17,369.82	18,159.34	19,031.99	19,994.20

5.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运营期内，本项目各年累计现金流量在还本付息后均为正值，不存在资金缺口。

表 5-4 项目现金流量分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1,019,771.60	51,769.43	55,089.01	58,609.91	62,444.78	66,575.71	68,667.45	70,997.06
经营活动支出（含税费）	806,234.97	40,929.09	43,553.56	46,337.20	49,369.06	52,634.99	54,288.73	56,13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13,536.63	10,840.34	11,535.45	12,272.71	13,075.72	13,940.72	14,378.72	14,86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含建设期利息）	100,000.54	11,000.00	23,000.00	40,300.00	6,000.00	19,70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00,000.54	-11,000.00	-23,000.00	-40,300.00	-6,000.00	-19,700.54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财政资金	36,000.5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2,000.54		
债券资金	64,000.00	5,000.00	17,000.00	34,300.00	0.00	7,700.00		
银行借款								

年度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偿还债券本金	73,000.00						4,116.00	4,116.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支付债券利息	26,625.60	529.20	1,294.20	2,837.70	2,837.70	3,184.20	3,184.20	2,998.98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374.94	10,470.80	21,705.80	37,462.30	3,162.30	16,516.34	-7,300.20	-7,114.98
四、净现金流量	113,911.03	10,311.14	10,241.25	9,435.01	10,238.02	10,756.52	7,078.52	7,751.56
五、累计现金流量	113,911.03	10,311.14	20,552.39	29,987.40	40,225.42	50,981.94	58,060.46	65,812.02

(续)

年度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73,584.15	76,449.40	79,536.06	82,951.80	86,722.25	90,889.75	95,484.84
经营活动支出 (含税费)	58,175.88	60,441.16	62,881.49	65,581.98	68,562.91	71,857.76	75,49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5,408.27	16,008.24	16,654.57	17,369.82	18,159.34	19,031.99	19,99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含建设期利息)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财政资金							
债券资金							

年度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银行借款							
偿还债券本金	5,040.00	6,412.00	20,412.00	23,720.00	6,720.00	1,232.00	1,232.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支付债券利息	2,813.76	2,586.96	2,298.42	1,480.68	413.28	110.88	55.44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7,853.76	-8,998.96	-22,710.42	-25,200.68	-7,133.28	-1,342.88	-1,287.44
四、净现金流量	7,554.51	7,009.28	-6,055.85	-7,830.86	11,026.06	17,689.11	18,706.76
五、累计现金流量	73,366.53	80,375.81	74,319.96	66,489.10	77,515.16	95,204.27	113,911.03

5.3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及对应还本付息情况见下表。

表 5-6 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225.00	225.00	10,840.34
第 2 年		990.00	990.00	11,535.45
第 3 年		2,533.50	2,533.50	12,272.71
第 4 年		2,533.50	2,533.50	13,075.72
第 5 年		2,880.00	2,880.00	13,940.72
第 6 年	4,116.00	2,880.00	6,996.00	14,378.72
第 7 年	4,116.00	2,694.78	6,810.78	14,866.54
第 8 年	5,040.00	2,509.56	7,549.56	15,408.27
第 9 年	6,412.00	2,282.76	8,694.76	16,008.24
第 10 年	11,412.00	1,994.22	13,406.22	16,654.57
第 11 年	23,720.00	1,480.68	25,200.68	17,369.82
第 12 年	6,720.00	413.28	7,133.28	18,159.34
第 13 年	1,232.00	110.88	1,342.88	19,031.99
第 14 年	1,232.00	55.44	1,287.44	19,994.20
小计	64,000.00	23,583.60	87,583.60	213,536.63
其他债券	9,000.00	3,042.00	12,042.00	
合计	73,000.00	26,625.60	99,625.60	213,536.63
本息覆盖倍数	2.14			

注：本项目建设期利息已在总投资中进行资本化处理，建设期内债券利息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5.4 总体评价结果

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

期内累计净收益 213,536.63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99,625.6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1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六章 风险分析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6.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

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第七章 事前绩效评估

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豫财预〔2019〕176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7.1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在具体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估对象，结合实际评估需求，选取了适合且可行的绩效评估方法开展绩效评估工作，综合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开展成本核算，并对全部成本和效益进行对比来评估项目投入价值，以实现投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为目标的分析方法。

（2）因素分析法。通过全面统计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内外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进行评估。

7.2 事前绩效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7.3 事前绩效评估结论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为政府投资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项目，不涉及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投资合法合规，项目成熟度较高。

3.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筹措权责对等，财权事权匹配，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科学合理。项目资金来源较为明确、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项目收益与建设内容衔接、运营模式清晰、收费单价与市场可比、成本估计合理和有依据，项目收入、成本和收益预测合理。

5.项目申请的债券资金总额不高于项目实际可申请的最高限额，还本付息能力较强，申请的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偿债计划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计划具有合理保障，不存在债券期限与项目投资运营周期错配的兑付风险，项目偿债计划具有可行性。

7.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

标设置较明确、指标值及单位可衡量、所有指标均填写指标值确定依据；绩效指标设置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根据事前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实际，预期绩效可实现程度较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事前调研充分，资金筹措合规，债券偿还能力较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